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8846—2022

代替 GB/T 28846—2012

## 红领巾

Red scarf

2022-04-15发布

2022-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28846—2012《红领巾》，与 GB/T 28846—2012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规格”一章，将2012年版的3.2.1 中红领巾的形状和尺寸的要求调整入该章（见第4章）；
- 修改了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的要求（见5.1, 2012 年版的3.1）；
- 增加了燃烧性能、耐唾液色牢度和耐光色牢度的考核项目（见5.1）；
- 修改了规格尺寸允差要求（见5.2.1, 2012年版的3.2.1）；
- 修改了颜色及色差要求（见5.2.2, 2012 年版的3.2.2）；
- 修改了产品的缝制要求（见5.2.3, 2012年版的3.2.3）；
- 修改了外观疵点的要求（见5.2.4, 2012年版的3.2.4）；
- 修改了拉伸试验的试验参数（见6.7, 2012年版的4.6）；
- 修改了耐皂洗色牢度的试验条件（见6.11, 2012年版的4.10）；
- 增加了6.6、6.12 和6.13 的试验方法；
- 修改了色差检验方法（见6.15, 2012年版的4.12）；
- 修改了外观疵点的检验范围（见6.16, 2012年版的4.13）；
- 增加了抽样规则中7.1.1和7.1.2（见7.1.1 和7.1.2）。
- 修改了表4外观质量抽样方案（见7.1, 2012年版的5.1）；
- 修改了包装的要求（见8.1, 2012年版的6.1）；
- 修改了标志的要求（见8.2, 2012年版的6.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纺织工业标准化研究所、纺织工业科学技术发展中心、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浙江乔治白校服有限公司、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东升学生用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韩玉茹、曾锐、陈竹、张聪勤、王欢、郑宇英、隋娇娇、田琳琳、刘士杰、洪旭旭、许彬、陈众乐。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2年首次发布为 GB/T 28846—2012；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红 领 巾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红领巾的规格、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储运和标志。

本文件适用于以机织物制成的红领巾。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 GB/T 2910(所有部分)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 GB/T 392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 GB/T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 GB/T3977 颜色的表示方法
- GB/T 3978 标准照明体和几何条件
-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 GB/T 8424.3—200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色差的计算
- GB/T 8427—2019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 GB 12983 国旗颜色标准样品
- GB/T14644 纺织品 燃烧性能 45° 方向燃烧速率的测定
-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 GB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T 18886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唾液色牢度
-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FZ/T 01057(所有部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规格

红领巾的形状为等腰三角形，分为小号和大号两种规格。其中，小号的尺寸为底边长100 cm、腰边长60 cm；大号的尺寸为底边长120 cm、腰边长72 cm。红领巾的规格以厘米(cm)为单位标注其各边尺寸(例如100 cm×60 cm×60 cm、120 cm×72 cm×72 cm),也可标注“小号”或“大号”。

## 5 要求

### 5.1 内在质量

红领巾的内在质量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项目		要求	
纤维含量允差/%		按GB/T 29862的规定	
甲醛含量/(mg/kg)			
pH值			
异味		按GB31701 B类的规定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燃烧性能			
断裂强力/N	≥	经向	180
	≥	纬向	180
耐摩擦色牢度/级	≥	干摩	4
	≥	湿摩	3
耐汗渍色牢度/级	≥	变色	4
	≥	沾色	3-4
耐水色牢度/级	≥	变色	4
	≥	沾色	3-4
耐皂洗色牢度/级	≥	变色	4
	≥	沾色	3-4
耐唾液色牢度° /级	≥	变色	4
	≥	沾色	4
耐光色牢度/级		≥	
耐唾液色牢度仅考核小号红领巾。			
”纯棉产品可降半级。			

## 5.2 外观质量

### 5.2.1 规格尺寸允差

红领巾的规格尺寸允差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单位为厘米

项目	要求
腰边长和底边长尺寸允差	-1.0~+2.0
两腰边长互差	≤1.5

### 5.2.2 颜色及色差

红领巾颜色采用国旗红。合成纤维织物、丝绸、其他纤维织物制作的红领巾颜色分别以 GB 12983 中化学纤维织物、丝绸、棉布制作的国旗颜色标准样品为准。采用变色灰卡评定时，红领巾颜色与标准样品红色的色差不低于3-4级；采用仪器测定时，红领巾颜色与标准样品红色色度值(即Y<sub>10</sub>、x<sub>10</sub>和 y<sub>10</sub>)的色差△E<sub>mc</sub>(2.0:1.0) 不大于3.4。以变色灰卡评定为仲裁方法。

### 5.2.3 裁剪和缝制

原则上，过于稀疏的织物不用于制作红领巾。红领巾不允许拼接，裁剪时其底边应与织物的经向平行。

红领巾的缝份宽度不小于0.2 cm且不大于0.4 cm，腰边和底边缝份重合长度不大于2 cm。针距密度不少于12针/3 cm。红领巾的两个锐角应闭口缝合固定。缝线顺直、整齐、牢固，针迹均匀，上下线松紧适宜，起止针处以回针缝牢。缝纫线迹30 cm内不应有连续跳针或一处以上单跳针。红领巾上不应有残留金属针。

### 5.2.4 外观疵点

各部位允许存在的疵点类别及要求应符合表3规定。

表 3

疵点类别	要求
线状疵点	长度不大于1 cm
条状疵点	不允许
斑疵(油、锈、色斑)	不允许
缺纱	不允许
破洞、破边	不允许

## 6 试验方法

- 6.1 纤维含量的测定按 GB/T 2910(所有部分)、FZ/T 01057(所有部分)等规定执行。
- 6.2 甲醛含量的测定按 GB/T 2912.1 规定执行。
- 6.3 pH 值的测定按 GB/T 7573 规定执行。
- 6.4 异味的测定按 GB18401 规定执行。
- 6.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的测定按 GB/T 17592 规定执行。
- 6.6 燃烧性能的测定按 GB/T 14644 规定执行。
- 6.7 断裂强力的测定按 GB/T 3923.1 规定执行，隔距长度采用(100±1)mm，拉伸速度采用(50±5)mm/min。
- 6.8 耐摩擦色牢度的测定按 GB/T 3920 规定执行。
- 6.9 耐汗渍色牢度的测定按 GB/T 3922 规定执行，采用单纤维贴衬测试。
- 6.10 耐水色牢度的测定按 GB/T 5713 规定执行，采用单纤维贴衬测试。
- 6.11 耐皂洗色牢度的测定按 GB/T 3921—2008 规定执行，试验条件采用 A(1)，采用单纤维贴衬测试。
- 6.12 耐唾液色牢度的测定按 GB/T 18886 规定执行，采用单纤维贴衬测试。
- 6.13 耐光色牢度的测定按 GB/T 8427—2019 中方法3规定执行。
- 6.14 规格尺寸及裁剪和缝制的检验：将红领巾平摊在检验台上，用手理平，使产品呈自然状态，检验人员以目光、手感进行检验。用直尺测量红领巾两个腰边和一个底边长度以及缝份宽度、腰边和底边缝份重合长度，精确至0.1 cm。针距密度在红领巾缝纫线迹上任取3 cm 测量。
- 6.15 色差检验：采用变色灰卡评定时，按 GB/T 250 进行。采用仪器测定时，将试样折叠成不透光状(至少4层)，平整无皱地安装在分光光度测色仪的试样夹上，在 GB/T 3978 规定的 CIE 标准照明体 D65 和  $d_e:8^\circ$  几何条件下测量试样至少两个部位的色度值，通过 GB/T 3977 规定的 CIE1964 标准色度系统进行颜色表示，按照 GB/T 8424.3—2001 中的3.3计算色差 $\Delta E_m(2.0:1.0)$ ，以平均色差值为结果。
- 6.16 外观疵点的评定应在水平检验台上进行，采用明亮的自然光或日光灯照明，照度不低于600 lx，检验人员眼部距试样60 cm 左右，对红领巾的正反面进行检验。

## 7 检验规则

### 7.1 抽样规则

- 7.1.1 以同一原料和同一生产工艺制成的同一品种的产品组成一个检验批。
- 7.1.2 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的样品应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
- 7.1.3 红领巾内在质量抽取满足表1所列各项测试需要的样品。
- 7.1.4 红领巾外观质量抽样方案按表4的规定。

表 4

单位为条

批量	样本量	接 收 数 A c	拒 收 数 R e
≤25	3	0	1
26~90	13	1	2
91~150	20	2	3
151~280	32	3	4
281~500	50	5	6
501~1200	80	7	8
≥1201	125	10	11

## 7.2 内在质量的判定

按表1中所列项对样品进行内在质量评定，样品的测试结果全部符合表1要求的，判定该批产品的内在质量合格，否则判定该批产品的内在质量不合格。

## 7.3 外观质量的判定

按5.2外观质量要求对每个样品进行外观质量评定，单个样品符合5.2.1~5.2.4要求的，则判定该样品的外观质量合格，否则判定该样品的外观质量不合格。如果不格样品数小于或等于表4中的接收数 A c，则判定该批产品的外观质量合格。如果不格样品数大于或等于表4中的拒收数 R e，则判定该批产品的外观质量不合格。

## 7.4 结果判定

按7.2 和7.3判定均为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 8 包装、储运和标志

### 8.1 包装和储运

包装材料应适当，确保储运中包装不破损，产品不受潮、不散落。

### 8.2 标志

产品的使用说明应符合 GB/T 5296.4 和 GB 31701 的要求，最小包装单元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安全类别、纤维含量、维护方法、执行标准编号、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红领巾产品上不应有耐久性标签、商标标志等。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少年先锋队标志礼仪基本规范
- [2] 中国少年先锋队红领巾、队旗、队徽、队委(队长)标志和队歌使用管理规定

[www.bzxz.net](http://www.bzxz.net)

收费标准下载网